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毛冠智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18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為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；3且系爭裁定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94號毛冠智聲請案